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W**<sup>®</sup>

**明華澳漢**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 (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2)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3) 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  
及  
(4)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a)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三日、十一日及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及五月十一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和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 投票數代表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b>普通決議案</b>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510,880,000 (100%)	0 (0%)	510,880,000

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 投票數代表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2.	重選張韜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10,880,000 (100%)	0 (0%)	510,880,000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10,880,000 (100%)	0 (0%)	510,880,000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監事酬金。	510,880,000 (100%)	0 (0%)	510,880,000
5.	續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10,880,000 (100%)	0 (0%)	510,880,000
<b>特別決議案</b>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內資股(「內資股」)及／或本公司股本中額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510,880,000 (100%)	0 (0%)	510,880,000
7.	考慮及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必要及適宜之方式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有關修訂，以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反映因董事會行使一般授權而所需／產生之本公司新資本架構(請見上文第6項決議案)。	510,880,000 (100%)	0 (0%)	510,880,000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至5項建議決議案獲得超過50%贊成票，故第1至5項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至7項建議決議案獲得超過三分之二贊成票，故第6至7項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股份（包括599,800,000股內資股及200,200,000股H股），此乃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贊成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份持有人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外部會計師Wong & Sham CPAs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點票之監票人。

###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誠如通函所披露，郎宇先生及魏巍先生各自不願意膺選連任，及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郎宇先生及魏巍先生已分別辭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巍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郎宇先生及魏巍先生各自向本公司確認，彼等退任乃由於彼等欲專注其個人事務，兩人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郎宇先生及魏巍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

魏巍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降至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所規定下限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降至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所規定人數下限。

本公司會盡力按照GEM上市規則，於魏巍先生退任的生效日期後3個月內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符合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中國深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劍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及周梁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秀陽先生及陳俊傑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日。